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海南航城實業開發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以促使本公司和諧發展，儲備及共同開發毗鄰美蘭機場的土地資源。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母公司持有海口新城區建設95.84%的股權。海南航城實業開發為海口新城區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南航城實業開發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航城實業開發進行的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航城實業開發有關的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關連交易

I. 合營公司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合營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海南航城實業開發

擬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名稱

海口德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

合營公司的目的

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是促使本公司和諧發展,儲備及共同開發毗鄰美蘭機場的土地資源。

出資

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681,100元。有關註冊資本乃參照海南航城實業開發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估值釐定。合資各方之出資及股權如下:

合資方	出資 人民幣	股權
本公司	30,504,300	30%
海南航城實業開發	71,176,800	70%

海南航城實業開發將以與一幅總面積約395,431.45平方米國有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的形式作為其資本出資。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作為其資本出資。海南航城實業開發將於合營公司獲得其營業執照後30日內轉讓上文所述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將於合營公司設立其臨時銀行賬戶後5日內為註冊資本注資。合營公司協議內所載條文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諾。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擬為30年,自合營公司獲得其營業執照之日起算。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擬涉及的範疇將包括：農業生態旅遊及農業生態旅遊相關行業的開發與經營、休閒度假產業、生態農業的開發及綠化園藝。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位董事組成，當中兩位由海南航城實業開發提名，一位由本公司提名。主席將以董事會選舉方式任命。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可重新委任。

優先權

如合營公司的股東轉讓任何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他股東享有優先權承讓有關權益。

未能按時作出資本出資的後果

除作出全部資本出資外，未能按協定作出全部資本出資的任何一方，將須以不足款項部分的0.05%每日計算，向另一方賠償損失。然而，上述賠償損失的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各方協定的資本出資金額之2.5%。

II. 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美蘭機場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城實業開發主要從事農業生態旅遊及農業生態旅遊相關行業的開發與經營、休閒度假產業及裝飾和建築有關業務。成立合營公司有助於促使本公司和諧發展，並可提供土地資源儲備及共同開發毗鄰美蘭機場的土地。

III. 遵守上市規則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母公司持有海口新城區建設95.84%的股權。海南航城實業開發為海口新城區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南航城實業開發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航城實業開發進行的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在本公佈所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城實業開發主要從事農業生態旅遊及農業生態旅遊相關行業的開發與經營、消閒業及裝飾和建築有關業務。

V.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航城實業開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口新城區建設」	指	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航城實業開發」	指	海南航城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聰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中國，海口市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柏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惟僅供參考。